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朝貴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3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朝貴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朝貴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決有期徒刑5年5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08年8月1日入監執行，嗣法務部於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前①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14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②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17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③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第號1264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④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，⑤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2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⑥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10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⑦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

01 1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⑧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本
02 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1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⑨
03 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247號
04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⑩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南
05 投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
06 定，上開案件嗣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140號
07 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9月確定；又⑪因施用毒品案
08 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25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
09 確定，⑫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8年度
10 審訴字第5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⑬因施用毒品
11 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訴字第號521判決判
12 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⑭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
13 簡字第5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上開案件嗣經本院
14 以110年度聲字第2166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8月確
15 定。受刑人於108年8月1日入監接續執行上開案件後，業經
16 法務部於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
17 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3681號函附
18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份附
19 卷可參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聲請
20 裁定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核無誤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22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24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施吟蓓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7 出抗告狀。

28 書記官 蘇 冷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